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2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独立性	5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7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其他	12
结 尾.....	15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2 号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慧翰股份”)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159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159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159-1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6月18日下发了《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57号)(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第二轮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独立性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复，国脉科技系物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而慧翰股份系车联网产品提供商，主要提供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等智能网联设备，国脉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主要产品与服务存在明显区别。经查阅国脉科技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脉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国脉科技对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一致。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相关车联网智能终端等智能网联设备的数据运营平台的建设方及运营方情况，说明是否通过发行人车联网相关设备实现对国脉科技业务的引流或者通过国脉科技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实现对发行人车联网相关设备的引流，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在业务方面是否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况；(2)国脉股份就同业竞争及独立性事项是否曾受到证监局或交易所的关注或问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1 结合发行人相关车联网智能终端等智能网联设备的数据运营平台的建设方及运营方情况，说明是否通过发行人车联网相关设备实现对国脉科技业务的引流或者通过国脉科技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实现对发行人车联网相关设备的引流，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在业务方面是否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况。

1.1.1 发行人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 产品的数据运营平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 产品的数据运营平台情况如下：

乘用车整车厂	运营平台	平台建设方	平台运营方
上汽集团	斑马智行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下称“观致汽车”)	斑马智行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

奇瑞汽车	奇瑞雄狮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宝沃汽车”)	宝沃车联网	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宝沃汽车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下称“吉利汽车”)	GKUI吉客 智能生态系 统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脉科技确认，上述数据运营的平台建设方与平台运营方与国脉科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国脉科技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实现对车联网相关设备的引流。

1.1.2 发行人与国脉科技主要提供的产品/服务、下游客户类型均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物联网智能模组等智能网联设备，报告期内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汽车电子制造厂家；根据国脉科技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确认，国脉科技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教育、金融、医疗等行业和机构的大中型用户。发行人与国脉科技的主要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叠。

1.1.3 发行人与国脉科技的业务未发生交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产品，涉及到的运营平台均由整车制造厂独立承建，投入运营。整车制造厂将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集成至整车，在集成后发行人提供的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 只会与整车制造厂的运营平台进行交互，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 受控于整车，在此过程中均未与国脉科技的业务发生交集。同时发行人的产品涉及到各大整车制造厂车型传输、传感、通信、远程控制、升级等核心技术，其应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属于保密数据，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会对第三方开放。

基于上述，结合发行人、国脉科技及其董事长的确认，虽然国脉科技的业务也涉及物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但与发行人在产品与服务、主要下游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况，业务也未发生交集，不涉及“共享一个生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车联网相关设备实现对国脉科技业务的引流，也不存在国脉科技通过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实现对发行人车联网相关设备的引流，发行

人与国脉科技在业务方面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况。

1.2 关于国脉股份就同业竞争及独立性事项是否曾受到证监局或交易所的关注或问询。

1.2.1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有关国脉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国脉科技及其董事长的确认，国脉科技就同业竞争及独立性事项未曾受到证监局或交易所的关注或问询。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7.1 请发行人说明股东上汽创投穿透到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出资人情况，前述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请发行人结合与公司其他客户的对比，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上汽集团销售车联网智能终端的平均单价高于车联网智能终端总体平均单价的原因，向上汽集团销售的毛利率逐期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3 请发行人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披露对上汽集团销售毛利占比；测算剔除关联交易后的业绩情况，并分析公司对上汽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结论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未来与上汽集团的合作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来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是否会上升。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4 请发行人补充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5 中的“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包括应用的主要车型，数量，相关产品实际使用情况及效果等”，并说明使用

效果良好如何体现，如不使用发行人产品，对最终用户的体验或使用是否存在影响。

7.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2.1 关于股东上汽创投穿透到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出资人情况，前述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1.1 本所律师查阅上汽创投、创投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岩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颀投资等企业的工商档案并查询了企业信息网站、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创投股权穿透情况(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详见“附件：上汽股权穿透表”所示。
- 2.1.2 经本所律师将上汽创投上层出资人(穿透到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名单进行比对，上汽创投上层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汽创投及其上层出资人(穿透到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关系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汽创投上层出资人(穿透到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

股主体及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2 关于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披露对上汽集团销售毛利占比；测算剔除关联交易后的业绩情况，并分析公司对上汽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结论是否充分。

2.2.1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于签署日为2020年7月20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披露对上汽集团的毛利占比。

2.2.2 根据发行人说明，剔除关联交易后，发行人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度			
	毛利润	占比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上汽系客户交易	2,621.37	36.00%	906.48	691.63
剔除上汽系客户交易	4,661.04	64.00%	1,611.80	1,229.78
合计	7,282.42	100.00%	2,518.27	1,921.42
类别	2018年度			
	毛利润	占比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上汽系客户交易	2,770.87	46.16%	411.12	361.91
剔除上汽系客户交易	3,231.99	53.84%	479.54	422.13
合计	6,002.86	100.00%	890.66	784.04
类别	2017年度			
	毛利润	占比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上汽系客户交易	2,333.28	37.34%	629.85	573.91
剔除上汽系关联交易	3,915.24	62.66%	1,056.89	963.02
合计	6,248.53	100.00%	1,686.75	1,536.93

注：剔除关联交易后(扣非)净利润=当期合并(扣非)净利润×剔除关联交易后毛利润占当期合并毛利润比例。

在研发环节，公司采取平台化和模块化的自主研发模式，形成的是统一的技术平台，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无法量化至具体客户；在销售方面，公司采取技术方案开发切入客户供应链的

模式，公司未在开拓市场、打通销售渠道方面配备更多的销售人员，没有为各客户配备专门的销售人员或管理人员，因此无法将期间费用划分到具体客户。

如前表所示，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毛利占比均低于 50%，同时，2019 年度毛利占比较上年有所降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汽集团重大依赖的结论依据充分。

2.3 关于未来与上汽集团的合作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来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是否会上升。

2.3.1 未来与上汽集团的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之间的订单，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未来将持续开展稳定合作。考虑到发行人是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技术具有先进优势、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优秀供应商，且上汽集团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未来上汽集团与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推动现有搭载发行人产品的主力车型及海外车型销售，同时双方也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力度，进行多种新车型平台适配产品的开发与最终实现批量出货。

2.3.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相关合作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运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对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运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运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对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运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对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运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对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运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对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涉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已按照《公司章程》《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下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回避表决。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与上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之间的相关合作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3.3 未来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是否会上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未来将继续合作，但 2019 年度与上年相比，因上汽集团销售的部分适配发行人 TBOX 产品的车型生命周期内销量下降，以及发行人对 TBOX 产品中其他非上汽集团主要客户如奇瑞汽车、宝沃汽车销售占比上升，发行人对上汽集团销售占比有所下降。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开始

承接吉利汽车新项目，为吉利汽车新车型研发 TBOX 产品，适配吉利汽车的产品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出货，发行人在吉利汽车车联网供应商中的市场份额扩大，吉利汽车将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未来随着吉利汽车等重要客户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的上升，预计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不会出现上升。

2.4 关于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3 部分、《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下称“《首轮问询回复》”)“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第 15.1 部分之“二、发行人说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 部分及第 2.3 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发生的交易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允性，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之间的相关合作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其他

“14.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陈绎已于 2020 年 5 月自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毕业，毕业后将赴美国耶鲁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尚无回中国工作的计划；截至首轮回复出具之日，其无意控制、参与或共同控制国脉集团及/或慧翰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陈绎是否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1 关于陈绎是否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明确并巩固陈国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陈绎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暨承诺函》，确认、承诺如下：

“一、本人系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受让家父陈国鹰先生持有的国脉集团 49%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家父陈国鹰先生向本人转让所持国脉集团 49% 的股权，纯属家庭财富安排，并无转移国脉集团及/或慧翰股份控制权之主观愿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无意控制、参与或共同控制国脉集团及/或慧翰股份。

二、本人认可并尊重家父陈国鹰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家父陈国鹰先生在慧翰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三、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在家父陈国鹰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或以任何形式影响家父陈国鹰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作用。”

“14.5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陈国鹰与上汽创投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已终止，且不带有恢复条款；发行人的任一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

请发行人精简招股说明书对赌协议情况相关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上汽创投入股时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向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及其类似条款。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2 关于上汽创投入股时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向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及其类似条款。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有业务合作条款，但未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业务支

持及其相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务合作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2. 战略合作	2.4. 乙方投资入股后，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上汽集团商业上的优先权，该等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合作开发、优先供货及价格优惠等，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法律文件为准。（上汽集团丧失对乙方控制权时除外）	已终止

3.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即为上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车联网产品。考虑到发行人为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技术具有先进优势、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双方出于业务稳定开展的需求，上汽集团控制的上汽创投于 2014 年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上汽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约定上述条款与上汽创投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相符。且该等条款在中国境内的战略投资中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汽创投与陈国鹰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补充协议》已于该函出具日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3.2.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4 部分所述，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允性，且均已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上汽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有业务合作的相关条款，但未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及其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中约定业务合作条款与上汽创投投资入股发行人目的相符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补充协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终止。该等业务合作条款未影响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7月2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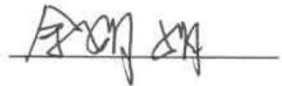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



林 达：



附件：上汽创投股权穿透表

第一层合伙人及权益比例	第二层合伙人/股东及权益比例	第三层合伙人/股东及权益比例	第四层股东及权益比例	第五层股东及权益比例
创投公司(79.92%)	上汽投资(100%)	上汽集团(100%)	上汽总公司(71.24%)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9%)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99%)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
上海汇岩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	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50%)	企业自筹(100%)	-	-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99%)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上海汇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100%)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尚颀投资(0.10%)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冯戟(72.02%)	-	-



	(有限合伙)(45%)	朱恺怡(17.78%)	-	-
		江金乾(10%)	-	-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2%)	冯戟(90%)	-
			江金乾(10%)	-
	上汽投资(40%)	上汽集团(100%)	上汽总公司(71.24%)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颀元咨询(15%)	冯戟(90%)	-	-
		江金乾(10%)	-	-